

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高人社字〔2026〕3号

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高阳县2026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开展，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牵头自4月—5月开展2026年度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，并制定了《关于开展高阳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

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电话 6634066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 6600155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高阳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

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6年4月1日

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4月1日印发

关于开展高阳县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县政府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，规范市场秩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牵头开展2026年度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4月1日至5月31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高阳县2025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，按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，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（抽取约6户企业）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检查内容：

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对劳务派遣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查内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由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劳务派遣单位中随机抽取检查市场主体名单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给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五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对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执法人员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地核查记录表，并由被检查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成员单位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、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反馈。各参与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单位，要以

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为契机，找出监管工作漏洞并实施后续监管，杜绝监管盲区。